昌江黎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内海洋

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切实做好2023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34号）精神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着“生产优先、民生为本、总体稳定、分类实施、便于执行”的原则，按照渔船属地管理和“市县长负责制”，综合考虑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渔船实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对降低捕捞强度、养护海洋渔业资源的成效，对我县海洋捕捞渔船进行分类补助。

二、资金来源

## 补贴资金来源于历年的海洋资源养护补贴资结余中列支。

**三、**发放方式

为加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促进海洋捕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由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两项指标组成。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负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执行先生产作业后补助的方式发放，即当年对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依据船长和作业类型分类分档进行补助测算。

**四**、发放范围和对象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的范围应为纳入农业农村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的海洋捕捞渔船，以及参加 2014 全省渔船普查，因船网工具指标用完，暂时无法纳入上述系统，但历史上纳管的小型海洋捕捞渔船。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的对象应是上述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持证人。

**五**、发放条件

（一）申领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的海洋捕捞渔船，要具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且 2023 年度渔船检验合格，并购买了当年度渔船保险。

（二）渔船因购置、继承、法院判决、拍卖等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捕捞渔船，年内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入方向船籍港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

（三）“入库未换证”渔船，不予发放补贴。

六、“船证不符”渔船的参数认定

“船证不符”的渔船，船长、功率和作业类型依据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数据，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核定。

完成整改并通过船检发放新证书的渔船，自证书发放的下一个月份起，按新证书上记载的船长与功率进行核定。

渔船所有人为本省户籍渔民，其船籍港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补贴由船籍港所在地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发放。

1. 补贴标准及发放规定

（一）补贴标准

1.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负责任捕捞补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各占比 50%。

2.船籍港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渔船的船长、功率、作业类型，依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详见附件1），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核定该船全年补贴金额。

船长和主机功率未在同一分档标准区间的，按照船长或主机功率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标准上限；多种作业类型的渔船，按照作业类型所在的最低档分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标准上限。

（二）扣减补贴标准

1.大中型渔船年度内首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减当年度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50%；第二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全部扣减当年度负责任捕捞补贴：

出海作业期间擅自关闭、屏蔽北斗和 AIS 等设备，以及发生故障后 24 小时内未及时向船籍港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的；出海作业未按规定填写进出港报告的；将北斗和 AIS 等设备交给他船使用或使用他船北斗和 AIS 等设备伪造船位监测数据的；使用违规网具捕捞的；未经报备擅自异地休渔的。渔船未年检出海作业的；出海生产作业未按要求配齐船员和安全设施设备的；载人超过核载人数上限的；随船出海船员未购买人身保险的。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减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违规出海作业的；在防台风期间

不服从船籍港农业农村部门指挥，未及时返港避风或“追风头赶风尾”的；有电、毒、炸渔等违法行为的；违规跨海区（国境）生产的；非法捕捞保护水生生物的；暴力抗拒检查;套牌或使用假船名作业；违法违规进入各类保护区生产的。

（三）补贴发放

2023 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根据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时间占伏季休渔整体时间比例，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以渔船到港后向船籍港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申报到港休渔时间为准。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钓具渔船主动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并按照本海区休渔规定全程严格执行休渔的钓具渔船，也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认定参照《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 号）），不予以补贴；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囊有翼围网（三角虎网）渔船，不予以补贴。

当年度内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等情况的，各市县（区）可根据当年执行伏季休渔和负责任捕捞情况，等比例发放补贴，以报废、拆解、灭失证明上备注的实际时间为准。

当年度申请减船转产的，各市县（区）可根据当年执行伏季休渔和负责任捕捞情况，等比例发放补贴，以拆解证明上的实际拆解时间为准**。**

**八、**申报程序和发放方式

（一）申报审核

渔船所有人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对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传统渔民渔船由所属村（居）委会对该船当年的存在性和生产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盖章，统一收集报所属乡镇政府做出意见后向县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公司渔船由所属公司对该船当年的存在性和生产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盖章后，向县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二）复核测算

县渔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收到相关申报材料后，依据补贴申领对象和条件、不予补贴渔船类型、参照核定数与作业类型、补贴标准和发放规定等，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材料及时作出退回处理；测算每艘渔船的补贴发放金额，制定拟补贴明细表。

（三）公示发放

将拟补贴明细表在渔船所在的村（居）委会等公场所进行张贴公示,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渔业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渔船所有人账户。渔船所有人为个人的，通过惠民一卡通“社保卡”发放；渔船所有人为渔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的，通过银行账户转账发放。

九、工作要求

（一）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惠民政策落实和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海南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渔民增收。各相关部门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将该项工作抓紧抓实，如期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二）县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沟通对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发放，上年度补贴发放结余的资金，可以结转用于本年度补贴发放。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包括不得用于工作经费）补贴资金，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县渔业主管部门要核实掌握本辖区内渔船的生产、违纪违法以及北斗监控、安全救生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当年度渔船变更底数，核实年度内渔船买卖、灭失、更新改造等情况，确保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五）属地村（居）委会要对符合发放补贴的该船当年的存在性和生产情况进行审核并作出意见，属地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掌握辖区内的渔船基本情况，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应给予批准，同时将所管辖区域的补贴申请审批表统一交给县渔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配合做好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

（六）加快补贴发放进度，每月 2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资金发放情况。于8月30日前完成昌江黎族自治县2023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的应发尽发。补贴发放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以正式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1.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附件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类型船长 | 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层单片拖网除外） | 张网（单锚张纲张网除外） | 围网 | 刺网 | 钓具 | 耙刺 | 陷阱 | 笼壶 | 敷网 | 罩网 | 地拉网/抄网 |
| 大型轮机围网 | 其他单船有囊围网除外 | 定置双重刺网/定置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 其他 | 定置串联倒须笼（地笼、地龙） | 其他 | 漂流多层帘式敷具（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 其他 | 撑开掩网掩罩 | 其他 |  |
| **船长＜8米** | **0.9** |
| **8米≤船长＜10米（且9千瓦以上）** | **1.2** |
| **10米≤船长＜12米（且11千瓦以上）** | **1.5** |
| **12米≤船长＜14米（且20千瓦以上）** | **－** | **－** | **－** | **2.2** | **－** | **－** | **1.9** | **－** | **－** | **－** | **1.6** | **－** | **－** | **2.2** | **－** | **－** |
| **14米≤船长＜16米（且30千瓦以上）** | **1.8** | **－** | **－** | **3.2** | **1.8** | **2.1** | **3.7** | **2.1** | **－** | **1.6** | **2.1** | **－** | **1.6** | **3.2** | **1.6** | **1.6** |
| **16米≤船长＜18米（且40千瓦以上）** | **2.6** | **1.7** | **－** | **5.0**  | **2.7** | **2.9** | **6.1** | **3.3** | **－** | **2.3** | **2.8** | **－** | **2.8** | **5.0**  | **2.8** | **2.8** |
| **18米≤船长＜20米（且70千瓦以上）** | **4.5** | **3.2** | **－** | **6.0**  | **4.0**  | **5.1** | **8.2** | **4.4** | **－** | **3** | **3.5** | **－** | **3.8** | **6.0**  | **3.8** | **3.8** |
| **20米≤船长＜24米（且90千瓦以上）** | **5.5** | **3.9** | **23.5** | **8.1** | **4.9** | **6.1** | **9.6** | **4.8** | **－** | **3.5** | **4.4** | **－** | **5.3** | **8.1** | **5.3** | **5.3** |
| **24米≤船长＜30米（且130千瓦以上）** | **8.6** | **5.6** | **27.4** | **12.3** | **7.2** | **9.2** | **10.9** | **5.7** | **－** | **4.2** | **7.1** | **－** | **6.4** | **12.3** | **6.4** | **6.4** |
| **30米≤船长＜35米（且180千瓦以上）** | **11.1** | **7.7** | **30.6** | **15.1** | **9.4** | **11.8** | **15.0**  | **7.8** | **－** | **5.1** | **7.8** | **－** | **8.9** | **15.1** | **8.9** | **8.9** |
| **35米≤船长＜40米（且220千瓦以上）** | **14.3** | **8.8** | **－** | **18.0**  | **12.6** | **13.3** | **23.9** | **－** | **－** | **5.6** | **8.5** | **－** | **10.0**  | **18.0**  | **10.0**  | **10.0**  |
| **40米≤船长＜45米（且250千瓦以上）** | **16.0**  | **11.2** | **－** | **20.2** | **15.3** | **15.9** | **－** | **－** | **－** | **5.8** | **8.9** | **－** | **11.7** | **20.2** | **11.7** | **11.7** |
| **45米≤船长＜50米（且300千瓦以上）** | **16.4** | **14.4** | **－** | **21.9** | **17.1** | **20.5** | **－** | **－** | **－** | **－** | **12.5** | **－** | **13.9** | **21.9** | **13.9** | **13.9** |
| **50米≤船长＜55米（且360千瓦以上）** | **－** | **－** | **－** | **23.0**  | **－** | **－** | **－** | **－** | **－** | **－** | **－** | **－** | **－** | **23.0**  | **－** | **－** |
| **船长大于等于55米（且441千瓦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